**南臺科技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92年2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94年5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5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4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人事運作符合公開、公平原則，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，特設南臺科技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會評議對象本校專任職工，依編制分類如下：

一、編制內人員：職員、護理師、助教、技工及工友。

二、非編制內人員：約聘職員、專任計畫約聘助理、約聘心理師、約聘社工師、約聘技工及約聘工友。

1.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一、審議職工獎懲事項。

二、審議職工在職進修事項。

三、審議職工資遣或免職案。

四、審議職工升遷、成績考核等事項。

五、校長交議或其他本會應行審議事項。

本會就審（評）議案件作成之決議係屬建議性質，會議記錄應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。

1.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以督導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等六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人事室就專任職員工推薦簽請校長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之，其中非編制內人員代表以二人為限，任期一年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1.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；免職案、資遣案或成績考核擬列丁等案，則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2.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督導副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3.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他人代理。
4. 本會對交付審（評）議之議案，得通知提案之單位主管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備詢。
5. 本會委員對與自己有關或有利益關聯之議案應行迴避；本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洩漏審議之案情或結論。
6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